

資料文件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工務計劃項目第 460CL 號
大埔發展計劃一第 12 區(部分)及第 39 區的土地開拓及
提供公共設施工程第 2 期剩餘工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我們的建議，即把 460CL 號工程計劃「大埔發展計劃一第 12 區(部分)及第 39 區的土地開拓及提供公共設施工程第 2 期剩餘工程」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便在大埔第 39 區南部平整土地及提供基礎設施，以配合毗鄰的各項發展計劃。這些發展計劃包括在第 713CL 號¹、723CL 號²、727CL 號³工程計劃下的發展計劃，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土地的發展。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2. 460CL 號工程計劃在 2006 年 9 月列入乙級工程。460CL 號工程計劃的整體工程範圍包括：在大埔第 39 區南部平整約 10.8 公頃土地，

¹ 工務計劃項目第 713CL 號「大埔發展計劃一第 12 區(部分)及第 39 區的土地開拓及提供公共設施第 2A 期工程」為乙級，將於樟樹灘及大埔尾提供道路、緊急車輛通道、相關基礎設施、改善河道、環境美化工程。建造工程預定在 2008 年 1 月展開，在 2010 年 8 月完成。

² 工務計劃項目第 723CL 號「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工程一第 2D 階段」為乙級，將興建擬議的 L7 路及 L7 行車橋連接樟樹灘及白石角。建造工程預定在 2008 年 1 月展開，在 2011 年 5 月完成。

³ 工務計劃項目第 727CL 號「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工程一第 2B 階段一優景里延長工程」在 2007 年 1 月提升為甲級，將在樟樹灘興建擬議的優景里延長部分。建造工程預定在 2007 年 6 月展開，在 2009 年 11 月完成。

及建造一條作為優景里末段長約 160 米的雙程單線行車道、長約 320 米的箱形排水暗渠、公眾停車場、一個公共交通終站及一個廢物收集站。

3. 現建議提升為甲級的 460CL 號工程計劃的部分的範圍包括：
 - (a) 在大埔第 39 區南部平整約 7.1 公頃土地，以助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途及 L7 路；
 - (b) 建造一條長約 60 米的單管道箱形排水暗渠及一條長約 260 米的多管道箱形排水暗渠，以連接現有的大埔尾坑和在白石角的現有箱形排水暗渠；
 - (c) 建造相關的渠務工程、斜坡工程、環境美化工程；以及
 - (d) 為上文(a)至(c)項工程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4. 我們計劃在 2007 年 11 月展開建造工程，在 2010 年 1 月完成工程。
5. 我們計劃把 460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6. 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及剖面圖載於附件 1。

理由

7. 目前大埔第 39 區南部為一低窪地帶，在暴雨及漲潮時或會出現水浸。現時地盤仍然荒置。毗鄰有多項擬議的工程項目，包括在 727CL 號工程計劃下的優景里延長部分、在 723CL 號工程計劃下配合白石角發展興建的 L7 路、在 713CL 號工程計劃下於樟樹灘及大埔尾興建的道路及排水渠。

8. 香港中文大學須擴大校園，以容納由 2012/13 學年起，因推行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即「三三四」學制)下的大學四年學制而增加的學生。其擴展計劃的一部分為興建一所綜合科研實驗大樓，預計於 2012 年年初落成。香港中文大學已申請在大埔第 39 區撥地，以興建該大樓。

9. 為配合毗鄰的各項工程項目及香港中文大學發展計劃，我們需要由 2008 年年中起分期完成平整在大埔第 39 區南部的工地。我們亦需要為平整後的土地提供基礎設施，包括箱形排水暗渠及相關的排水渠。

公眾諮詢

10. 我們在 2002 年 7 月 12 日就包括 713CL 號及 460CL 號的原屬工程計劃「大埔發展計劃—第 12 區(部分)及第 39 區的土地開拓及提供公共設施第 2 期工程」，諮詢大埔區議會環境改善及工程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支持擬議工程的實施。

11. 我們在 2007 年 3 月 22 日就 460CL 號工程計劃諮詢樟樹灘村及大埔尾村的村民代表、屬該選區的大埔區議員及大埔鄉事委員會的一名代表。他們均支持擬議工程，並敦促盡早實施。我們在 2007 年 3 月 23 日提交諮詢文件予大埔鄉事委員會及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傳閱。我們沒有接獲該兩個委員會任何有關擬議工程的異議。

對環境的影響

12. 460CL 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無須就擬議工程的施工和設施的運作申領環境許可證。

13. 我們在 1996 年 6 月完成「大埔發展計劃—第 12 區(部分)及第 39 區的土地開拓及提供公共設施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環評報告涵蓋 460CL 號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環境諮詢委員會在 1996 年 8 月 12 日通過環評報告的結論及建議。我們在 1999 年 2 月完成就 460CL 號工程計劃的施工而作的補充環境研究報告。環境諮詢委員會在 1999 年 4 月 7 日通過該補充環境研究報告的結論及建議。我們在 2007 年 2 月完成基於 460CL 號工程計劃最新範圍，覆檢該補充研究。覆檢結果確認補充研究報告的結論及建議仍然有效。

14. 我們會在工程合約訂明環評報告建議的紓減措施，控制建造工程引致的污染問題，以符合既定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經常在工

地灑水和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以及採取環境保護署在擬議污染控制條文中建議的其他程序。此外，我們會實施環評報告建議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我們已為工程計劃預算 100 萬元，以實施所需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60 萬元用以在建造階段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40 萬元則用以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15.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研究箱形排水暗渠的設計水平，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和拆卸(下稱「拆建」)物料。此外，為盡量減少棄置拆建物料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再用惰性拆建物料(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料，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拆建物料，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6. 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廢物管理計劃(下稱「管理計劃」)，供當局批核。管理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紓減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拆建物料，並把物料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核准的管理計劃相符。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拆建廢料運到堆填區作棄置的情況。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拆建廢料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並會記錄拆建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使用情況，藉此進行監察。

17.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59 500公噸拆建物料。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53 100公噸(89%)，其餘約6 400公噸(11%)為拆建廢料，會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堆填區棄置拆建物料的費用，估計總額為800,000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每公噸收費125元⁴)。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需要大約430 200公噸填料，以供平整土地。除了在工地再用的拆建物料外，我們會使用堆存於白石角的公眾填料，數量約為377 100公噸。

⁴ 上述估計金額，已顧及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所需善後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土地徵用

18. 這項擬議工程無須徵用私人土地。我們會清理約74 000平方米政府土地，以便進行擬議工程。清理土地的費用約為120萬元；這筆費用會在總目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

背景資料

19. 2006年12月，我們就工務計劃項目第714CL號「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工程第2B階段—優景里改善及延長工程」(其後在2007年1月提升為甲級及改稱為第727CL號)，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傳閱一份資料文件(LC文件第CB(1)492/06-07(01)號)。

20. 我們計劃在稍後展開第460CL號剩餘部分，以配合在大埔第39區的餘下擬議的發展計劃。

未來路向

21. 我們計劃在2007年5月徵求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把在上文第3段中描述的第460CL號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5,600萬元)。

附件1 — 圖則編號NTN2180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07年4月

